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18〕0076号

## 关于对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刘国本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刘国本，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。

经查明，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17年3月24日公开发行了71.7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骆驼转债），公司控股股东刘国本参与配售并持有191,343手，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26.69%。2018年8月9日，公司披露公告称，刘国本分别于2018年5月3日、7月20日减持骆驼转债71,000手、120,343手，分别占发行总量的9.90%和16.78%。8月8日，刘国本将超出发行总量10%以上部分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，合计约12,477,515.83元。

刘国本作为持有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20%以上的股东，未按规定在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达到10%时，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停止卖出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2.22条、第11.8.2条等有关规定。另查明，刘国本违规减持后主动上缴了违规减持部分所获得的收益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理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刘国本予以监管关注。

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